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  
的深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3〕第0527号

**（第一册 共一册）**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1020020202300900
合同编号:	23-众G-000520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沪众评报字(2023)第0527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025,367,5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15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6170007 高博阳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5213001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 目 录

声 明 .....	1
摘 要 .....	2
正 文 .....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2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5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	33
五、评估基准日 .....	34
六、评估依据 .....	34
七、评估方法 .....	3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47
九、评估假设 .....	48
十、评估结论 .....	5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5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55
十三、评估报告日 .....	56
附 件 .....	57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管理层合法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3〕第 0527 号

**摘 要**

**一、委托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二、评估报告使用人：**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管理层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被评估单位：**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四、评估目的：**委托人拟对外开展参股型财务投资，需对其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六、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内经审计后的合并层面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60,210.27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4,230.3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5,979.92 万元，评估前上述账面值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鹏盛审字[2023]01409 号。

**七、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八、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场价格标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九、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准确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2,536.75 万元，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5,979.92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层面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86,556.83 万元，增值率 1167.45%。

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2,536.75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拾亿贰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开展参股型财务投资而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交易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十、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十一、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详见报告正文。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

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  
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23〕第0527号

正文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1、委托人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875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3-1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59841W

法定代表人：曹璋

注册资本：21300.4872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01年9月20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服装的设计、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体育用品、鞋及其配饰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经营服装销售、网上贸易；家用纺织品、棉制品、日



用品、无纺布制品的技术开发与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玩具销售；图书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服装的生产；家用纺织品、棉制品、日用品、无纺布制品的生产。

## 2、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

曾用名：创新科存储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16500A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9#楼 501、502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3755.00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存储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并销售自产产品（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从事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 3、历史沿革

### （1）创新科设立

创新科系由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于 2005 年 5 月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2005 年 5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被评估单位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登记注册。同日，被评估单位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独粤深总字第 31549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新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3,000.00	0.00	100.00%
	合计	3,000.00	0.00	100.00%

(2) 变更情况

① 变更实缴资本

2007年11月20日，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银华验字(2007)第020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07年5月28日，创新科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82,904.78元，其中溢缴部分人民币82,904.78元转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0日，创新科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4403015032745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创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② 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2016年2月4日，创新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批准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参股公司，新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应支付增资价款共计327,681,088元，其中6,676,836元计入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1,004,25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科注册资本增至36,676,836元，投资总额变更为39,000,000元；(2) 批准公司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权力机构为董事会；(3) 批准《合资经营合同》和《合资经营章程》。

2016年5月27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钰验字[2016]第20160527-3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6年5月27日，创新科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现金共计32,768.1088万元，其中实收注册资本为667.6836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创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3,000.00	3,000.00	81.80%
2	新余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6321	142.6321	3.89%
3	新余优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8796	85.8796	2.34%

4	珠海市中商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438	137.8438	3.76%
5	深圳市澳新天际投资有限公司	132.2072	132.2072	3.60%
6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8.355	98.355	2.68%
7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752	40.752	1.11%
8	珠海君澜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6.4888	26.4888	0.72%
9	广州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1	3.5251	0.10%
合计		3,667.68	3,667.68	100.00%

###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6日，创新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深圳前海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公司现有股东珠海市中商嘉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3.7583%公司股权、深圳市澳新天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3.6047%公司股权、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2.6817%公司股权、新余优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0.5259%公司股权、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1111%公司股权、珠海君澜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0.7222%公司股权、广州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0.0961%公司股权，以上转让方转让的股权合计占创新科注册资本的12.5%；（2）同意新余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3.05%公司股权转让给共青城幸汇一号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同意珠海一创荣晟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受让公司股东新余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0.8389%公司股权、新余优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8156%公司股权。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3,000.00	3,000.00	81.80%
2	深圳前海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605	458.4605	12.50%
3	共青城幸汇一号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643	111.8643	3.05%
4	珠海一创荣晟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3588	97.3588	2.65%

合计	3,667.6836	3,667.6836	100.00%
----	------------	------------	---------

④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9日，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将其 5.00%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816.6158	2,816.6158	76.80%
2	深圳前海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605	458.4605	12.50%
3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3842	183.3842	5.00%
4	共青城幸汇一号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643	111.8643	3.05%
5	珠海一创荣晟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3588	97.3588	2.65%
	合计	3,667.6836	3,667.6836	100.00%

⑤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期间，宁波虹石冬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凯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平恒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康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40 亿元估值分别向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0.6 亿元、0.36 亿元、0.04 亿元及 0.105 亿元，取得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创新科 1.5%、0.9%、0.1% 及 0.2625%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816.6158	2,816.6158	76.7955%
2	深圳前海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605	458.4605	12.5000%

3	共青城幸汇一号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643	111.8643	3.0500%
4	珠海一创荣晟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3588	97.3588	2.6545%
5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0643	82.0643	2.2400%
6	宁波虹石冬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153	55.0153	1.5000%
7	新余凯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92	33.0092	0.9000%
8	共青城康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77	9.6277	0.2625%
9	南平恒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77	3.6677	0.1000%
合计		3,667.6836	3,667.6836	100.00%

⑥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年4月，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根据与创新科、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陈凯签署的投资协议，按照42亿元的估值增资1亿元，取得创新科2.32%股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创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816.6158	2,816.6158	75.0055%
2	深圳前海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605	458.4605	12.21%
3	共青城幸汇一号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643	111.8643	2.98%
4	珠海一创荣晟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3588	97.3588	2.5945%
5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2.0643	82.0643	2.19%
6	宁波虹石冬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153	55.0153	1.47%
7	新余凯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92	33.0092	0.88%
8	共青城康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77	9.6277	0.2625%
9	南平恒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77	3.6677	0.1%
10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01	58.2201	1.5505%

11	中国- 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9.1057	29.1057	0.7751%
合计		3,755.0094	3,755.0094	100.0000%

⑦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创新科股东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8000%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为30.0401万元）以3200万元转让给广州凯易璇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新科股东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将其持有的1.5000%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为56.3251万元）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新科股东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4186%股权（对应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为91.6921万元）以10000万元转让给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新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2760.2907	2760.2907	73.50955%
2	深圳前海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4605	458.4605	12.2093%
3	共青城幸汇一号大数据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8643	111.8643	2.97907%
4	珠海一创荣晟影视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7.3588	97.3588	2.59277%
5	深圳创宏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6572	16.6572	0.44361%
6	宁波虹石冬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153	55.0153	1.46512%
7	新余凯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92	33.0092	0.87907%
8	共青城康健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77	9.6277	0.25640%
9	南平恒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77	3.6677	0.09767%
10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01	58.2201	1.5505%
11	中国- 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29.1057	29.1057	0.77512%
12	广州凯易璇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401	30.0401	0.8000%
13	深圳一村同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921	91.6921	2.44186%

合计	3,755.0094	3,755.0094	100.0000%
----	------------	------------	-----------

自上述股权变更后，截至评估报告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4、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损益状况

被评估单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状况如下所示：

#### 资产负债表-合并层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63,188,445.97	743,737,853.24	514,176,136.22	586,505,272.42
非流动资产	3,950,177.61	3,396,213.26	15,838,987.64	15,597,404.35
其中：固定资产	3,518,818.26	3,016,851.78	15,507,267.72	15,331,182.42
无形资产	232,780.04	106,519.36	132,999.04	104,561.67
长期待摊费用	198,579.31	272,842.12	198,720.88	161,660.26
资产总计	767,138,623.58	747,134,066.50	530,015,123.86	602,102,676.77
流动负债	733,121,879.09	499,058,626.31	437,787,221.67	439,603,518.14
非流动负债	-	-	1,500,000.00	2,700,000.00
负债总计	733,121,879.09	499,058,626.31	439,287,221.67	442,303,51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16,744.50	248,075,440.19	90,727,902.19	159,799,158.63

####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层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667,891,281.65	649,963,999.46	423,066,185.72	503,371,671.88
非流动资产	218,033,049.48	217,692,057.11	230,256,973.41	230,114,606.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5,533,700.00	215,533,700.00	215,533,700.00	215,533,700.00
固定资产	2,170,635.50	1,914,668.24	14,499,155.94	14,408,252.09
无形资产	167,028.04	106,519.36	132,999.04	104,561.67

长期待摊费用	161,685.94	137,169.51	91,118.43	68,092.89
资产总计	885,924,331.13	867,656,056.57	653,323,159.13	733,486,278.53
流动负债	805,610,115.24	558,169,788.01	465,445,815.39	474,041,737.67
非流动负债	-	21,067,433.33	1,500,000.00	2,700,000.00
负债合计	805,610,115.24	579,237,221.34	466,945,815.39	476,741,73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14,215.89	288,418,835.23	186,377,343.74	256,744,540.86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6 月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利润表-合并层面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	486,652,885.62	584,037,439.23	407,909,193.56	305,886,998.66
营业成本	346,488,455.54	392,548,399.01	228,303,391.70	210,690,450.76
税金及附加	3,006,957.15	1,653,287.70	1,791,660.17	122,837.97
一、主营业务利润	137,157,472.93	189,835,752.52	177,814,141.69	-
二、其他业务利润	247,706.42	495,412.84	-	-
减：营业费用	16,113,384.96	15,651,232.26	17,245,804.20	6,804,581.55
管理费用	20,358,435.49	22,677,021.75	26,310,649.82	8,419,396.88
研发费用	31,999,360.06	33,870,761.42	40,144,174.57	15,899,324.44
财务费用	2,791,725.13	3,362,501.93	2,064,018.10	1,561,648.48
加：其他收益	12,504,217.41	13,866,452.76	11,257,249.82	4,533,825.69
投资收益	-	-	-229,237.77	-
信用减值损失	-	-	-5,608,756.10	-8,768,302.50
资产减值损失	8,455,329.11	7,498,359.39	-11,092,119.31	10,102,912.55
资产处置收益	1,928,878.44	-458.86	-7,000.26	-
三、营业利润	72,120,040.45	121,137,282.51	86,369,631.38	68,257,194.32
加：营业外收入	121,641.23	9,893.58	11,648.77	3,977.38
减：营业外支出	163,449.48	155,389.49	512,331.94	166,138.70
四、利润总额	72,078,232.20	120,991,786.60	85,868,948.21	68,095,033.00
减：所得税	16,716,965.10	9,202,319.10	10,664,842.93	-
五、净利润	55,361,267.10	111,789,467.50	75,204,105.28	68,095,033.00



利润表-母公司层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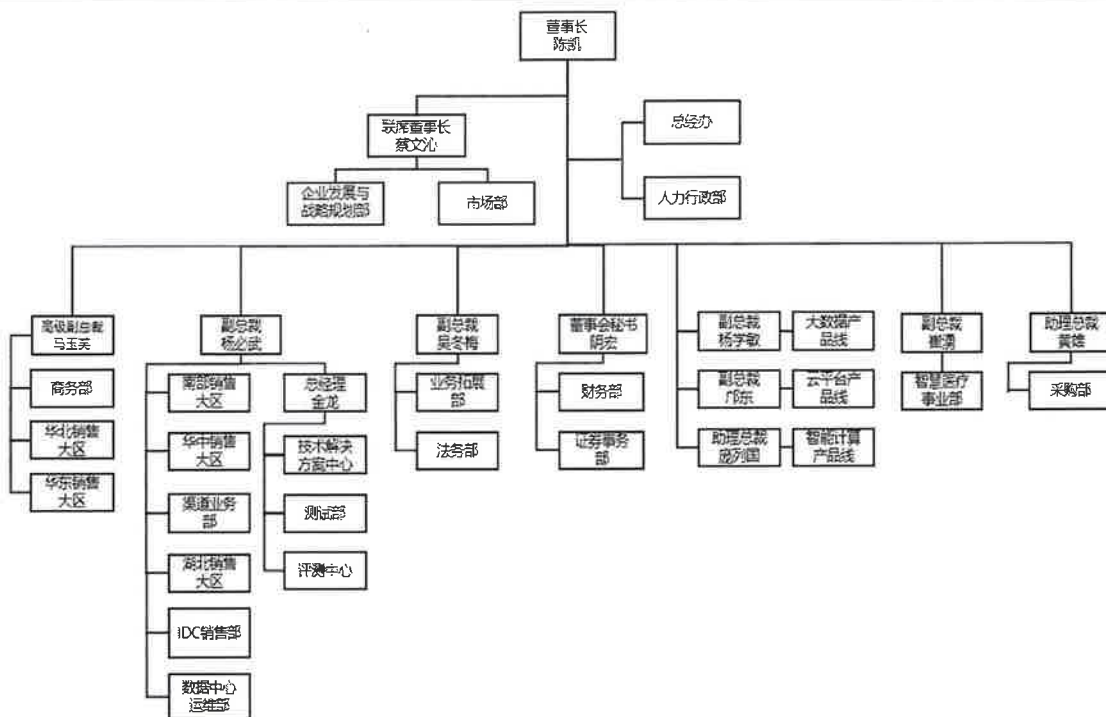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 至 6 月
营业收入	403,340,120.82	487,607,844.12	426,530,521.68	268,507,473.97
营业成本	302,439,186.07	318,964,276.17	246,275,958.91	184,664,494.42
税金及附加	2,550,960.96	1,540,765.19	1,568,150.99	21,551.60
一、主营业务利润	98,349,973.79	167,102,802.76	178,686,411.78	-
减：销售费用	4,245,368.20	4,663,898.46	7,487,158.99	2,347,869.31
管理费用	14,875,302.47	16,542,508.08	18,179,041.27	5,833,891.21
研发费用	18,936,364.51	19,194,676.04	22,454,329.54	7,734,024.96
财务费用	2,725,264.66	6,699,809.83	2,071,881.31	1,548,243.01
加：其他收益	7,599,579.02	13,612,085.39	8,776,690.08	1,033,706.57
信用减值损失	-	-	-30,362,223.77	-2,368,509.10
资产减值损失	19,704.00	-	-20,082,638.67	4,903,835.77
资产处置收益	-5,896.77	-	-	-
二、营业利润	65,141,652.20	133,613,995.74	86,825,828.31	69,926,432.70
加：营业外收入	61,244.67	0.09	9,641.00	2,177.37
减：营业外支出	163,274.03	1,793,242.43	508,617.66	26,211.53
三、利润总额	65,039,622.84	131,820,753.40	86,326,851.65	69,902,398.54
减：所得税	14,695,340.17	9,202,319.10	10,664,842.93	-
四、净利润	50,344,282.67	122,618,434.30	75,662,008.72	69,902,398.54

注：表中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由被评估单位申报提供，并经其盖章确认；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6 月财务数据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鹏盛审字[2023]01409 号。

### 5、组织结构框架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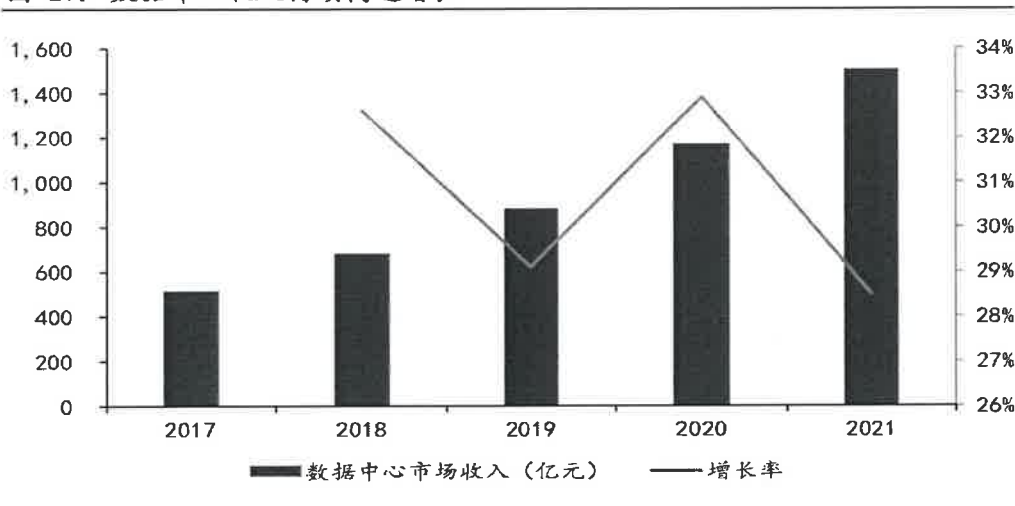
## 6、行业现状与发展

### (1) 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数据储存行业产业链主要分为三个环节，上游环节有包括芯片制造、存储设备制造、存储系统制造。芯片制造是数据储存行业的基础，存储设备制造是数据储存行业的核心环节，存储系统制造是将存储设备组合成存储系统，中游环节为数据中心建设，是数据储存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数据中心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下游环节主要为云计算服务、大数据分析，云计算服务是将存储、计算、网络等资源通过互联网提供给用户，大数据分析是将大量数据进行分析和挖掘，为企业决策提供支持。这些环节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共同推动着整个行业的发展。

近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收入持续提高，已突破 1500 亿大关，数据中心有望在“东数西算”、“企业上云”等政策的持续推进下，迎来新一轮景气周期的拐点。此外，云计算发展也已度过萌芽期，整体云化趋势有机会进一步加强。据《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显示，2020 年中国大数据产业规模达 6388 亿元，同比增长 18.6%，预计 2023 年产业规模将超过 10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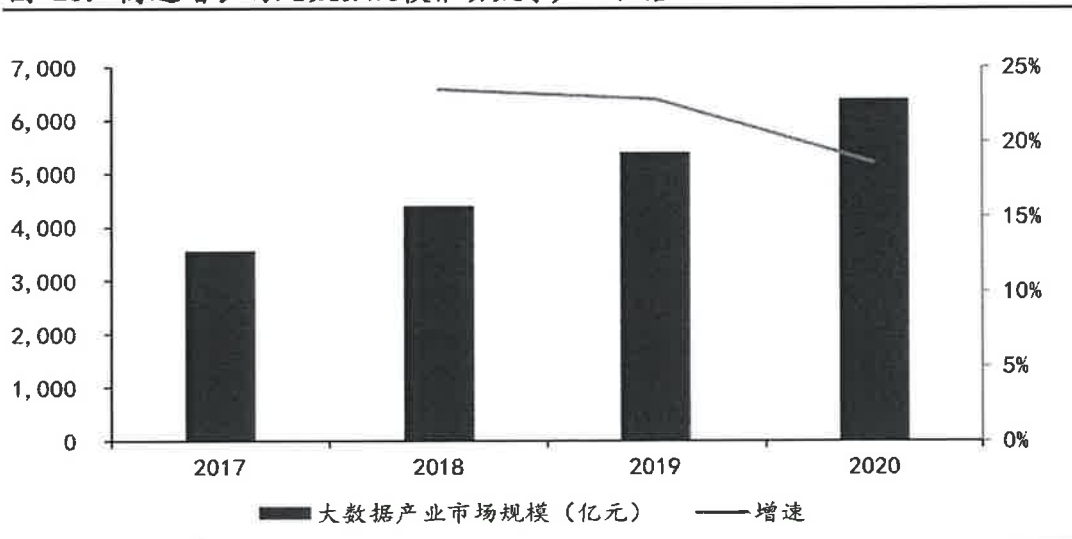
图 27: 数据中心收入持续高速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随着 5G、物联网及 AI 技术的深化，我国大数据市场不断向实体产业领域融合渗透，根据 IDC 最新预测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大数据市场总体 IT 投资规模约为 170 亿美元，并在 2026 年增至 364.9 亿美元，实现规模翻倍。

图 28: 高速增长的大数据规模推动数字产业化落地



数据来源：《中国大数据产业发展白皮书》，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据统计，中国云计算服务产业得到快速的发展，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 1781.8 亿美元，同比增长 33.52%，预计 2023 年达到 3754.2 亿元。随着数据量的不断增长，企业需要更多的存储空间来存储和管理数据。数据储存行业的发展使得企业可以更加方便地获取和管理数据，同时也提高了数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可以通过数据

中心和云计算技术来为企业提供存储、计算和网络等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帮助企业更加高效地管理和利用数据，提高企业的生产力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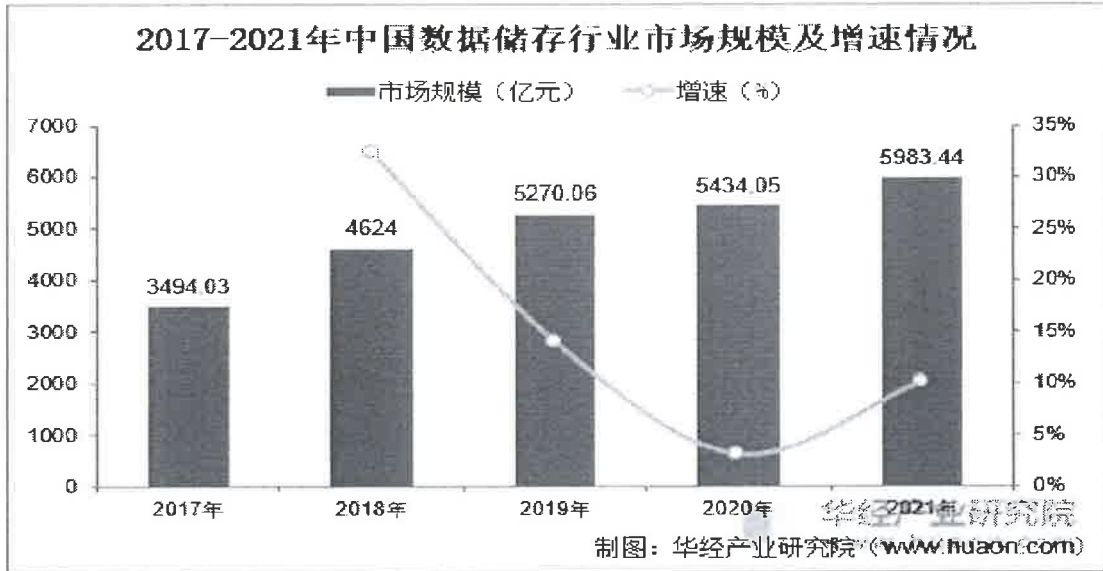
在数字社会，数据作为信息化系统中的核心部分和底层基座，具有基础战略资源和关键生产要素的双重作用，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迭代升级的背景下，全球数据量呈现爆发式增长，2021年全球数据储量达54ZB，同比增长22.73%，预计2022年全球数据储量将达到61ZB。

2016-2022年全球数据储量统计及增速情况



数据统计表明，2017-2022 年期间，中国数据存储行业的市场规模均保持着正增长态势，其中 2017 年的市场规模更是达到了 3494.03 亿元，2021 年中国数据存储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至 5983.44 亿元，同比增长了 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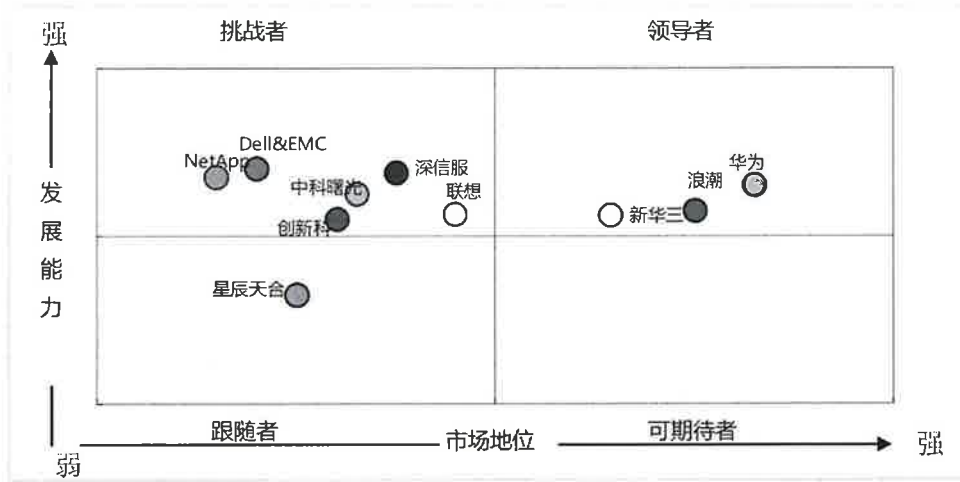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中国数据储存行业市场规模及增速情况



## (二) 行业竞争格局

2022 年中国存储系统市场上，凭借对用户及重点场景的深入洞察，中国厂商在销售额上的表现整体优于国外厂商。华为、浪潮和新华三广泛应用异构存储、海量存储、一体化双活灾备等先进存储技术，产品用户认可度较高，居于市场领导者地位。联想、深信服、中科曙光、创新科、Dell EMC、NetApp 产品在智慧城市、安防和医疗等场景中广泛应用，大容量、敏捷、安全等特性助力上述厂商居于市场挑战者位置。分布式存储在处理海量非结构化数据成效显著，未来发展潜力巨大，星辰天合在分布式存储领域具有较大发展潜力，位于市场可期待者位置。

图 8 2022 年中国存储系统市场竞争力象限分析图



### （三）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 5G、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加速融合，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作为信息社会数字底座的数据中心作为各个行业信息系统运行的物理载体，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扮演至关重要的角色且已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设施。我国高度重视数据中心产业发展。2020 年 3 月，我国明确提出“加快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化中国”作为国家战略提出，“迎接数字时代，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进网络强国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等一系列战略目标的提出，为云计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十四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围绕软件产业链升级提出五项任务，一是围绕软件产业链，加速“补短板、锻长板、优服务”，提升软件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二是提升产业基础保障水平，重点夯实共性技术、基础资源库、基础组件等产业发展基础，强化质量标准、价值评估、知识产权等基础保障能力，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三是强化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做大做强创新载体，加速模式创新、机制创新，构建协同联动、自主可控的产业创新体系。四是激发数字化发展新需求，鼓励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关键产品应用试点，推动软件与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环节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化发展，推动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发展。五是完善协同共享产业生态，重点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形成多元、开放、共赢、可持续的产业生态。

《“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围绕数字经济发展，进一步明确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重点产业，2025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0%。

## 7、公司概况

创新科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以大数据存储系统为基础，集数据中心、云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通信、金融和互联网等行业，为客户提供产品、集成定制的解决方案及大数据服务，让数据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其主要产品简介如下：

### （1）超融合架构

超融合遵循开放架构标准，通过软件定义的方式，将计算、存储、虚拟化等融合至一台标准 X86/ARM 硬件设备中，形成标准化的超融合单元，多个单元通过高速网络以横向扩展的方式整合为一套超融合系统。系统所有资源通过统一的 WEB 管理平台实现集中监控、管理和维护，为用户打造简单、灵活、按需应变的新一代 IT 架构。超融合适用于私有云、虚拟化、桌面云等多种应用场景，可广泛用于政府、教育、医疗、数据中心、安防等行业。

### （2）云存储

云存储是指通过集群应用、网络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系统。云数据中心产品是指面向云计算数据中心 IaaS 层的硬件产品及软件解决方案，包含服务器和网络硬件产品，云计算管理平台、云网盘和数据中心双活容灾解决方案等。

### （3）统一存储

统一存储产品通过多协议的融合，能有效整合用户现有存储网络架构，实现高性能 SAN 网络的统一部署和集中管理，实现高性能和低成本运营管理。

### （4）应用存储

应用存储设备是一种具有媒体管理和专用软件应用功能的、高性能的存储设备，广泛适用于中小规模的归档备份、文件共享、视频监控流媒体等应用。与普通的存储相比，应用存储除具有基本的数据存储和安全保护等功能特点外，还具有网络管理、媒体资产管理、视频转码、视频点播和存储共享管理等功能。

## 8、被评估单位对外投资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共计 4 家，具体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创新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4,278.1827	4,278.1827	100.00%
2	深圳创云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	100.00%
3	河南创新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	100.00%
4	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一—深圳创新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创新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软件”）

曾用名：创新科软件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154680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5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4278.1827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存储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大数据研发；从事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二—深圳创云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创云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云科软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9WC44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高新中区科技中 2 路 1 号深圳软件园(2 期)9 栋 5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文沁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存储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从事大数据研发；从事计算机网络及系统集成；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审批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长期股权投资三一河南创新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创新科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大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9E5513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6 号楼 4 层 111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长期股权投资四一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术”）

曾用名：创新科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1781T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五层 505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存储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及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中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创新科软件于评估基准日对外投资公司共有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河南创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对外投资公司具体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创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创新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5YL8G3G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 号楼 2 层 4 号、3 层 6 号、4 层 8 号、5 层 1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必武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大数据产品的研发、销售；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技术咨询服

务；网络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网络机房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经营；数据处理服务；代理电信业务服务。

9、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 9.1 被评估单位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9.2 被评估单位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9.3 被评估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9.4 被评估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基础；
- 9.5 被评估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9.6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2.38-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8	3-5	11.88-16.77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6-8	3-5	11.88-16.77

9.7 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纳增值额的 13.00%、9.00%、6.00%、5.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00%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00%计缴
教育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00%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00%计缴

9.8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被评估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高新技术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44205421，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间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创新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11004325，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享受 15.00%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

(2) 被评估单位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00%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00%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 被评估单位为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00% 在税前摊销。

## (二)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为拟收购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

##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委托人管理层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系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开展参股型财务投资而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本次经济行为已经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办公会会议决议》批准。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层面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733,486,278.53 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76,741,737.67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6,744,540.86 元，评估前上述账面值已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为鹏盛审字[2023]01409 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503,371,671.88
非流动资产	230,114,606.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5,533,700.00
固定资产	14,408,252.09
无形资产	104,561.67
长期待摊费用	68,092.89
资产总计	733,486,278.53
流动负债	474,041,737.67
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
负债合计	476,741,737.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744,540.86

### （一）实物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情况如下：

#### 1、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为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创新科技持有的存货。存货类别主要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其中母公司层面存货账面原值为53,407,017.26元，企业按照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为18,744,096.15元，存货账面价值为34,662,921.11元。子公司创新科技存货账面原值为19,696,004.32元，企业按照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为10,267,269.28元，存货账面价值为9,428,735.04元。

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类电阻、电容等用于生产产品的物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主要包括交换机、软件等产品；委托加工物资主要包括内存条、硬盘等待加工物料。

上述存货主要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其子公司创新科技及委外加工单位的仓库内，保管状态一般。

#### 2、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固定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及其各子公司持有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合并层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50,568,822.48元，账面价值为15,331,182.42元，其中母公司层面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40,644,319.59元，账面价值为14,408,252.09元。

运输设备主要包括梅赛德斯奔驰汽车、别克GL8等商务用车；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用设备。

上述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存放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各子公司的各个经营场所内，使用状态正常。

## （二）无形资产状况

###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用友软件及交互软件系统，截至评估基准日，均正常在用。

### 2、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合计 108 项已登记的软件著作权、101 项已公布专利权、16 项已注册商标权、2 项已注册备案域名及 1 项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表 1-软件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软件登记号	取得日期	类别	权属人
1	创新科桌面云系统软件	2022SR1504727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	创新科超融合嵌入式软件	2022SR1504731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	桌面云系统客户端软件	2022SR1504730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	创新科超融合系统软件	2022SR1504737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5	创新科私有云平台	2020SR1831604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6	创新科桌面云系统软件	2020SR0523092	2020 年 5 月 27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7	创新科分布式对象存储系统软件	2019SR1262621	2019 年 12 月 3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8	创新科超融合嵌入式软件	2018SR783480	2018 年 9 月 27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9	创新科超融合系统软件	2018SR783484	2018 年 9 月 27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0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快照软件	2017SR670372	2017 年 12 月 6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1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软件	2017SR670082	2017 年 12 月 6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2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精简配置软件	2017SR670085	2017 年 12 月 6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3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卷镜像软件	2017SR659498	2017 年 12 月 1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4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卷复制软件	2017SR659510	2017 年 12 月 1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5	创新科海量数据节点级 EC 容错软件	2017SR564240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6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系统软件	2017SR565434	2017 年 10 月 12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7	国产安全存储设备（USpace）软件	2017SR133120	2017 年 4 月 22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8	国产处理器平台存储系统管理软件	2016SR397716	2016 年 12 月 27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19	创新科 UCP 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2016SR038472	2016 年 2 月 26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0	创新科 UCP 云计算节点服务器许可软件	2016SR038470	2016 年 2 月 26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1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用户端许可软件	2015SR111608	2015 年 6 月 23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2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服务端软件	2015SR111514	2015 年 6 月 23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3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客户端软件	2015SR111761	2015 年 6 月 23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4	创新科海量文件系统集群管理软件	2015SR112233	2015 年 6 月 23 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5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系统软件	2015SR112228	2015年6月2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6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容量软件	2015SR016275	2015年1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7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用户端许可软件	2013SR096772	2013年9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8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服务端软件	2013SR096780	2013年9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29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客户端软件	2013SR096776	2013年9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0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服务端集群软件	2013SR096781	2013年9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1	创新科云存储前置终端管理软件	2013SR096779	2013年9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2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统计分析软件	2013SR096782	2013年9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3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系统软件	2013SR096773	2013年9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4	创新科海量文件系统集群管理软件	2013SR095363	2013年9月4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5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精简配置软件	2012SR077931	2012年8月2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6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卷复制软件	2012SR076672	2012年8月21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7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卷镜像软件	2012SR076662	2012年8月21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8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快照软件	2012SR076640	2012年8月21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39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软件	2012SR076260	2012年8月20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0	自动化测试系统 (Automation Testing System)	2012SR009585	2012年2月14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1	UIT SV3600 存储系统软件	2011SR039784	2011年6月22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2	创新科海量文件系统集群管理系统	2011SR038509	2011年6月17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3	创新科海量文件系统 PC 客户端软件	2011SR037917	2011年6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4	创新科海量文件系统网关软件	2011SR037765	2011年6月15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5	云存储前置存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	2011SR030907	2011年5月2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6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系统软件	2011SR030904	2011年5月2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7	超级保险箱管理软件	2011SR030906	2011年5月2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8	创新科 USM 存储管理软件	2011SR001349	2011年1月11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49	UIT 统一存储平台的 iSCSI 控制系统	2009SR10439	2009年3月1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50	UIT iSCSI 磁盘阵列监控系统	2009SR10442	2009年3月1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51	UStor 命令行管理软件	2009SR10444	2009年3月1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52	高性能统一存储平台系统 cache 控制软件	2009SR10445	2009年3月1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53	UStor_UBackup 备份软件	2009SR10443	2009年3月1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54	存储集群软件	2009SR10440	2009年3月1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55	UIT 统一存储平台的双控软件	2009SR10441	2009年3月1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
56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服务端软件	2017SR568916	2017年10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57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服务端集群软件	2017SR568892	2017年10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58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统计分析软件	2017SR568852	2017年10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59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客户端软件	2017SR568975	2017年10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0	创新科海量文件系统集群管理系统软件	2017SR568821	2017年10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1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容量软件	2017SR568957	2017年10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2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用户端许可软件	2017SR568947	2017年10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3	创新科应用存储系统命令行软件	2012SR077571	2012年8月22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4	创新科应用存储平台系统统一管理软件	2012SR075275	2012年8月15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5	创新科统一存储平台系统命令行软件	2012SR075151	2012年8月15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6	创新科应用存储系统虚拟磁盘软件	2012SR075140	2012年8月15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7	UIT 存储管理软件	2011SR041305	2011年7月7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8	云存储文件管理系统后台管理软件	2011SR038508	2011年6月17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69	云存储文件管理系统统计分析软件	2011SR038506	2011年6月17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70	云存储文件管理系统 Web 客户端软件	2011SR038507	2011年6月17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71	云存储文件管理系统 PC 客户端软件	2011SR037915	2011年6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72	UIT WebDisk 网络存储备份软件	2011SR031112	2011年5月2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73	云存储文件管理服务端软件	2011SR030897	2011年5月2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74	UIT 存储管理软件	2010SR051300	2010年9月27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软件
75	UIT 智能 AI 服务器快速应用系统	2021SR2083388	2021年12月20日	软件著作权	创云科软件
76	UIT 智能计算自动化工具平台软件	2022SR0024932	2022年1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77	创新科桌面云系统软件	2020SR1132135	2020年9月21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78	创新科 UUS 分布式统一存储集群管理系统	2020SR0617457	2020年6月12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79	创新科 UCP 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284598	2015年12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0	创新科 UCP 云计算节点服务器许可软件	2015SR284641	2015年12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1	创新科云存储文件用户端许可软件	2015SR040766	2015年3月7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2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系统软件	2013SR137588	2013年12月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3	创新科海量文件系统集群管理软件	2013SR131928	2013年11月25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4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客户端软件	2013SR132429	2013年11月25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5	创新科海量分布式文件容量软件	2013SR132359	2013年11月25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6	云存储文件管理服务端集群版软件	2012SR014092	2012年2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7	云存储文件管理服务端集群版管理软件	2012SR014090	2012年2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8	云存储文件管理服务端软件	2012SR014088	2012年2月28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89	UIT Ustor 存储设备管理软件	2008SR31181	2008年12月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90	UIT NAS Gateway Cluster Manager NAS 网关集群管理系统	2008SR31179	2008年12月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91	UIT webdisk 网络空间管理系统	2008SR31180	2008年12月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92	UIT SAN Central Manager 存储设备集中管理软件	2008SR31178	2008年12月3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93	UIT SAN Central Manager 存储设备集中管理软件	2008SR21953	2008年10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94	UIT webdisk 网络空间管理系统	2008SR21952	2008年10月6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95	创新科 UIT StorageManager 存储管理系统软件	2007SRBJ0416	2007年3月30日	软件著作权	创新科技术
96	UIT SAN Central Manager 存储设备集中管理软件	2023SR0148085	2023年1月29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97	UIT Ustor 存储设备管理软件	2023SR0148084	2023年1月29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98	数据内外网安全隔离管理系统	2020SR1913281	2020年12月29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99	云服务辅助系统	2020SR1864527	2020年12月21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100	云运维中心系统	2020SR1864517	2020年12月21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101	创新科分布式文件存储客户端软件	2020SR1837417	2020年12月17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102	创新科分布式文件存储集群管理软件	2020SR1831260	2020年12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103	创新科超融合-ARM 系统软件	2020SR1831253	2020年12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104	创新科分布式统一存储集群管理软件	2020SR1831259	2020年12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105	创新科统一存储系统-ARM 系统软件	2020SR1831299	2020年12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106	创新科分布式对象存储-ARM 系统软件	2020SR1831258	2020年12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107	智能云管理平台	2020SR1831251	2020年12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108	容器平台集群管理系统	2020SR1831252	2020年12月16日	软件著作权	河南创新科

表 2-专利权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公开（公布）号	取得日期	类别	权属人
1	一种基于 raid 的录像写入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CN116301660B	2023年5月1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2	缓存磁盘支持热插拔的方法和装置	CN111198786B	2019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	一种分布式存储系统中容错能力自适应调整方法和装置	CN109814803B	2018年12月17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4	CloudStack 集群子服务器状态判断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CN111355775B	2019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5	一种快速重建 RAID 的方法和装置	CN109799953B	2018年12月1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6	存储设备的集中管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CN114500215B	2022年4月1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7	一种在 XenServer 中实现分布式存储的方法和装置	CN109814946B	2018年12月29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8	实现 CEPH 集群缓存的方法和 OSD	CN109799954B	2018年12月19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9	虚拟 NVMe 固态硬盘驱动器存储构建方法及装置	CN113535096B	2021年9月16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0	一种超融合系统的虚拟机部署方法	CN108089913B	2017年12月2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1	一种基于 iSCSI 的分布式存储集群负载均衡方法和装置	CN108282516B	2017年12月21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2	一种分布式存储系统中 iSCSI Target 负载均衡方法和装置	CN108200151B	2017年12月29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3	一种坏道磁盘检测方法和装置	CN108319527B	2017年12月21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4	分布式文件系统的目录访问方法和装置	CN108319634B	2017年12月15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5	一种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 iSCSI 服务实现方法和装置	CN108366087B	2017年12月26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6	一种支持快速重建的 Raid10 实现方法和装置	CN108319427B	2017年12月21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7	一种 RAID5 磁盘组快速重建方法和装置	CN108334280B	2017年12月2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8	云存储网络文件系统的访问方法	CN106844111B	2016年12月26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19	采用基于 FTP 的节点设备进行分布式组网的系统及方法	CN106790521B	2016年12月2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20	一种云存储系统中使数据均匀分布的方法	CN104580439B	2014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21	节点服务器和多节点服务器	CN209640851U	2018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创新科
22	支架结构及服务器	CN209486571U	2018年12月27日	实用新型	创新科
23	控制内存的回收方法和装置	CN105630694B	2015年12月2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24	一种云存储系统中的踢盘方法及装置	CN105630416B	2015年12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25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计算机设备	CN304834635S	2017年12月22日	外观专利	创新科
26	一种线缆	CN206331824U	2016年12月26日	实用新型	创新科
27	一种基于 UFS 的虚拟磁盘分布式存储方法	CN103713952B	2013年12月17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28	非透明桥芯片的异常检测与恢复方法	CN103577284B	2013年10月9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29	对虚拟机数据进行迁移的方法及系统	CN103019847B	2012年12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0	一种用户态的双控内存镜像实现方法	CN103530241B	2013年9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1	一种主机和存储阵列的通信方法	CN103076991B	2012年12月26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2	一种独立冗余磁盘阵列的重建方法	CN103019894B	2012年12月25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3	一种写入视频数据的方法及视频数据存储设备	CN102523410B	2011年12月2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4	一种内存供电电路	CN102289275B	2011年7月5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5	一种对冗余电源模块进行状态控制的方法和装置	CN102290854B	2011年7月1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6	一种可靠保持内存自刷新状态的低功耗电路	CN102290094B	2011年7月1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7	一种网络文件系统中服务器写数据的方法	CN103064929A	2012年12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8	基于对等网络的数据传输方法及传输终端	CN101355588B	2008年9月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39	互联网小型计算机系统接口接收端窗口控制方法及装置	CN101448022B	2008年9月9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40	一种内存调度方法及装置	CN101373445B	2008年9月9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41	一种存储设备以及缓存数据的方法	CN101387943B	2008年9月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42	基于网络存储的通信业务建立方法及存储设备	CN101227378B	2008年1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43	数据传输系统、方法及传输控制服务器	CN101355512B	2008年9月9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44	一种磁盘阵列的能耗控制方法、系统及设备	CN101354606B	2008年9月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45	数据块拆分方法及其装置	CN101231653B	2008年1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46	一种实现应用服务器负载均衡的方法及系统	CN100534070C	2007年8月23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
47	超融合系统的管理平台部署方法	CN108388433B	2017年12月2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48	一种适用于服务器的硬盘槽位扩展装置	CN214067711U	2020年12月28日	实用新型	创新科软件
49	一种消息推送方法和装置	CN108322501B	2017年12月22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0	一种云存储系统中使数据均匀分布的方法	CN104580439B	2014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1	一种 RAID5 系统及在 RAID5 系统失效后继续写数据的方法	CN105630415B	2015年12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2	一种 RAID5 系统及在 RAID5 系统失效后继续写数据的方法	CN105630417B	2015年12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3	一种集群数据的存储方法	CN105306570B	2015年10月27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4	分布式存储系统及其数据读写方法	CN105242881B	2015年10月12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5	一种多用户共享同一文件的方法	CN103678525B	2013年11月29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6	一种磁盘阵列中的磁盘故障处理方法	CN103678025B	2013年12月2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7	一种 linux 环境下进行 iSCSI 多路径测试的方法	CN103023723B	2012年12月1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8	一种测试分布式文件系统性能的方法及系统	CN102567203B	2011年12月2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59	一种许可证生成及验证方法和一种存储设备	CN102495811B	2011年12月12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60	一种多控制器存储系统	CN102541471B	2011年12月2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61	一种磁盘重建方法和装置	CN102385544B	2011年12月12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62	一种扩展卡的磁盘上下线处理方法	CN103543962A	2013年10月2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63	分布式文件系统的元数据管理方法	CN102411637B	2011年12月3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软件
64	一种 IO 请求的处理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CN114489519B	2022年7月12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65	一种共享目录管理方法和装置	CN109710582B	2021年10月26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66	iSCSI 客户端的接入方法、存储介质、客户端和存储节点	CN109474700B	2021年9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67	一种超融合系统的虚拟机部署方法	CN108089913B	2021年9月17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68	一种分布式存储系统中 iSCSI Target 负载均衡方法和装置	CN108200151B	2021年9月1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69	一种分布式文件系统中应对异常的冗余方法和装置	CN108234465B	2021年9月1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70	一种新型的服务器后窗挡片装置	CN213843997U	2021年7月30日	实用新型	创新科技术
71	一种文件排重方法和装置	CN106649721B	2021年6月22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72	一种 iSCSI 访问负载均衡方法	CN108055338B	2021年4月9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73	云存储网络文件系统的访问方法	CN106844111B	2021年1月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74	一种基于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数据库访问方法和装置	CN109783462B	2021年1月5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75	一种分布式存储系统中的超限保护方法和装置	CN108170375B	2020年12月1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76	采用基于 FTP 的节点设备进行分布式组网的系统及方法	CN106790521B	2020年11月6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77	一种打开磁盘写缓存的方法和装置	CN103514109B	2016年4月13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78	一种文件分块比较方法和装置	CN101840363B	2016年3月3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79	一种异步镜像方法	CN102567131B	2015年3月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0	一种利用 MAID 技术实现节能的设备	CN102609070B	2014年12月1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1	一种磁盘阵列的自动化测试服务器及系统	CN102063355B	2014年12月1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2	一种对存储系统进行稳定性测试方法和装置	CN102081565B	2014年7月16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3	一种分级存储系统及其逻辑卷管理方法	CN101840308B	2014年6月1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4	存储介质读写错误的检测方法	CN102034516B	2013年7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5	一种磁盘阵列重建方法	CN102023902B	2013年5月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6	一种磁盘阵列重建方法	CN102012847B	2013年5月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7	一种消除 I<sup>2</sup>C 总线死锁的装置及方法	CN102073613B	2013年5月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8	一种增量写快照的实现方法	CN102012852B	2013年5月8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89	一种固态硬盘读写方法以及一种固态硬盘	CN103064636A	2013年4月24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0	一种实现磁盘阵列双控制器通讯的方法及系统	CN102063269B	2013年2月6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1	一种无代理的网络备份方法、装置和系统	CN101841425B	2013年1月23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2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管理数据的更新方法及装置	CN102045202B	2012年11月21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3	流预测方法和装置及预读控制方法和装置	CN102073463B	2012年8月22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4	内存掉电数据保护的装置和方法	CN102033826B	2012年5月30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5	适用于 RAID 系统的自动修复方法以及 RAID 系统	CN101840311B	2012年1月11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6	一种用于多核处理器的 RAID5 写数据方法及装置	CN101840312B	2012年1月11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7	数据读写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磁盘阵列系统	CN101840310B	2012年1月11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8	多路径环境下双控磁盘阵列的访问控制方法及系统	CN101840309B	2011年10月26日	发明专利	创新科技术
99	一种存储系统介质免维护的方法	CN111221473B	2023年6月6日	发明专利	河南创新科
100	一种利用 vdbench 循环跑检测文件稳定性的方法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CN112749069B	2023年3月21日	发明专利	河南创新科
101	一种硬盘槽位扩展装置	CN217060900U	2022年7月26日	实用新型	河南创新科

表 3-商标权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日期	类别	权属人
1	UIT	6894565	09-科学仪器	2010年8月28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2	UIT;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6894564	09-科学仪器	2010年8月28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3	创新科;UIT	6894563	09-科学仪器	2010年9月21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4	创新科	6894562	09-科学仪器	2010年9月21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5	UIT WEBDISK	6894561	09-科学仪器	2010年8月28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6	UIT	6894560	16-办公用品	2010年5月7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7	UIT	6894559	18-皮革皮具	2010年8月21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8	UIT	6894558	21-厨房洁具	2010年4月28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9	UIT	6894557	25-服装鞋帽	2010年8月21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10	UIT	6894556	35-广告销售	2010年8月7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11	创新科;UIT	6894208	41-教育娱乐	2013年4月7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12	UIT	6894207	42-网站服务	2011年4月14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13	UIT; UNIT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6894206	42-网站服务	2011年4月14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14	UIT WEBDISK	6894203	42-网站服务	2011年4月14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15	创新科	4014439	42-网站服务	2007年4月7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16	UIT	4014438	09-科学仪器	2006年5月21日	商标权	创新科技术

表 4-域名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取得日期	类别	权属人
1	uit.com.cn	粤 ICP 备 05121547 号-1	2001年9月8日	域名	创新科
2	uitstor.com	粤 ICP 备 05121547 号-2	2007年3月21日	域名	创新科

表 5-作品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公开（公布）号	取得日期	类别	权属人
1	《UTOB 文字及图》	国作登字-2020-F-01153043	2020年10月28日	作品著作权	创新科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具体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 四、价值类型和定义

价值类型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版）；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11.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 年 8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16.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17.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1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5.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 (三) 经济行为依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管理层办公会会议决议》。

## (四) 权属依据

1. 营业执照、章程；

2. 相关权属资料；
3. 提供的重要资产购置合同、发票等会计资料；
4. 提供的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 （五）取价及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3.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市场询价和参数资料。

####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资料；
2. 国家国库券利率、银行贷款利率等价格资料；
3. 统计部门资料；
4. 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5. iFinD 金融资讯终端；
6.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它是根据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并以此收益现值作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 （二）评估方法选择

#####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由于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无论在研发能力、人员数量、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方面还是在盈利能力方面均和被评估单位存在较大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难以合理化的修正，故不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公开交易市场难找到与被评估单位产品相似、规模相同的并购企业，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评估。

##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财务报表分析等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 2.1 总体情况判断

2.1.1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2.1.2 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2.1.3 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对外开展参股型财务投资，要对其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会计报表经过审计机构审计认定，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 2.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同类型上市公司也比较多，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均可识别。委估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数据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以及评估目的进行综合分析后，最终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 (三) 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 §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之和。

#### 1. 流动资产的评估

1.1 货币资金为现金、银行存款。评估专业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通过检查评估基准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获取会计师对于各个存款账户的银行询证函，核对账上各个存款账户银行存款余额。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金额确认评估值。

1.2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当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3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1.4 对于存货，评估人员经现场盘点了解存货购置日期、毁损情况，核对库存数量。

1.4.1 对于原材料：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购货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核实企业的原材料按照采购成本入账，对于当时购进的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账面单价波动较小的原材料，评估值以账面值确认。对于自用的物料，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评估确认。

1.4.2 对于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

产成品（发出商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市场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自用的产品，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进行评估确认。

产成品（发出商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金额－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额－适当净利润。

1.4.3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对大额委托加工业务合同，检查有关发料凭证、加工费、运费结算凭证，关注所有权归属，抽查委托加工完成物资的验收入库手续是否齐全，对委托加工物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5 对于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凭证等资料，确认其真实性，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 2.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评估专业人员首先对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章程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针对长期投资经营的情况采用适用的方法进行评估，并选择合理的评估结果。

创新科技与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融合度较高，故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下的经营数据来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单独对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能够反映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且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等相关资料易于搜集，所以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故本次仅对资产基础

法中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按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认长期股权投资中单体公司的评估值，具体公式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在前面均已述及，与母公司保持同一标准、同一尺度。

## 2.2 固定资产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及评估范围内设备类资产的特点，本次电子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运输设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设备明细清单，进行了抽查核实，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关注。

### 2.2.1 重置价值的确定

#### 2.2.1.1 电子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一般以全新设备的基准日市场价格作为重置全价。对于本次评估范围内于评估基准日近期购进的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以前年度购进的电子设备，由于技术更新过快，已处于停产状态，无法从一级市场上找到其重置价格，故本次评估以同类产品二手市场上的询价并经调整作为其评估值。

#### 2.2.1.2 运输设备

对于评估范围内购置时间较为长远的运输设备，由于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于评估基准日在市场上已无同款或类似车型的新车交易信息，而二手市场交易活跃，故以市场法评估。

### 2.2.2 成新率的确定

#### 2.2.2.1 对于电子设备的成新率

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 2.2.2.2 对于运输设备的成新率

对于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运输设备，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对类似车辆的已知价格作交易情况修正、交易日期修正和个别因素修正，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公开市场价值，因此评估时不再考虑其成新

率。

### 2.2.3 评估值的确定

#### 2.2.3.1 对于电子设备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2.2.3.2 对于运输设备

$$V = V_0 \times \frac{a_0}{a} \times \frac{b_0}{b} \times \frac{c_0}{c}$$

式中： $V_0$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的价格；

$a_0$ —待估车辆交易情况指数；

$a$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交易情况指数；

$b_0$ —待估车辆基准日价格指数；

$b$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交易日期价格指数；

$c_0$ —待估车辆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c$ —比较实例类似车辆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2.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 2.3.1 对于外购的软件，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具体如下：

(1)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2)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

(3)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4) 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经向企业核实无使用价值的软件，评估值为零。

2.3.2 对于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作品著作权，因其价值主要通过依附的产品，未来所能带来的预期收益进行体现。由于无形资产的价值来源于其依附产品创造的经济收益中无形资产的贡献，故采用收益分成法对软件著作权、专利权等作品著作权进行合并评估。即通过计算其经济寿命期内为企业带来的预期收益，然后在目标无形资产和产生

总收益过程中做出贡献的所有有形资产和其他无形资产之间进行分成，并按一定的折现率将每期收益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和作为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cdot A_i}{(1+r)^i}$$

式中：P—评估价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A<sub>i</sub>—未来第 i 年预期收入；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2.3.3 对于域名，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域名在评估基准日前及未来经营中只用于公司及业务介绍，与主营业务无直接收益相关关系，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可比的域名交易案例及相关数据较难获取，故不适宜用市场法评估。考虑到这些域名价值与其成本存在较大相关性，而收益法或市场法的应用不具备相关条件，最终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域名评估值=市场重置全价—贬值

2.3.4 对于商标权，商标权的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商标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将被评估商标与参照物商标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商标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商标权的必要前提是市场数据相对公开、存在具有可比性的商标参照物、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并且能够量化。我国商标市场交易尚处于初级阶段，商标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相对困难，故市场法在本次评估中不具备操作性。

收益法以被评估无形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其评估值，对商标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资产所有者或授权使用人能够通过销售商标产品从而带来收益。收益法适用的基本条件是商标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并可量化。当对未来预期收益的估算相对客观公允、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为完整地体现无形资产价值，易于为市场所接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

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且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大部分产品不能应用商标。故商标不具有为产品带来额外收益的能力，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成本法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商标权，期间需要投入的费用一般包括商标设计费、注册费、使用期间的维护费以及商标使用到期后办理延续的费用等。由于通过使用商标给企业带来的价值，和企业实际所支出的费用通常不构成直接关联，因而成本法一般适用于不使用或者刚投入使用的商标权评估。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注册的商标权并非驰名商标，企业申请系为防止法律风险，起到标识作用，企业在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 2.4 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相关费用发生时的入账凭证、付款凭证等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同时了解被评估单位采用的摊销方法和测算摊销计算的准确性，按原始发生额预计摊销月数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

####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 对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债权及债券持有者和优先股股东。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人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采用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体系，母子公司间业务结合紧密可视为一个整体，因此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下的收益法进行测算。

本次评估以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非经营性净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现金流量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 计算公式：

$$P = \sum_{n=1}^i Ai / (1+r)^i + An / r(1+r)^i + N - D$$

式中：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i—预测期；

An—永续年期的收益；

N—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付息负债。

3.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时在对企业收入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合理确定预测期，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因此企业的收益期间可相应分为可明确预测期和可明确预测期后（或稳定年期）两个阶段。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

未来收益的确定包括几个层次的预测，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税金及附加、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额等的预测和估算。

#### 5. 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式中：Re：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为公司负息负债成本；

We：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为所得税税率。

(1) 本次评估中的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Re)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CAPM可用下述公式表示：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Rc$$

式中：Rf：为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为市场风险溢价；

Rc：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CAPM是取之于资本市场的理论模型，一般情况下，是取自资本市场的长期分析数据。在我国，资本市场的建立距今已有十几年，其公开数据可以满足评估需要，但由于我国资本市场数据与公开市场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从公开市场所要具备的条件来看，目前尚没有其他可以替代的市场数据来源，因此，通过分析资本市场数据的情况获取能够基本满足评估需要的资本市场分析数据及分析结论，是目前可以采纳的一种途径。

#### (2)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



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 10 年期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取上述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

### （3）市场风险溢价 MRP 估算表

MRP (Market Risk premium) 为市场风险溢价，指股票资产与无风险资产之间的收益差额，通常指证券市场典型指数成份股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 ( $R_m - R_{r1}$ )。沪深 300 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 300 只成份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对我国沪深 300 只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进行了测算分析，从而确定本次市场风险溢价 MRP。

### （4）风险报酬系数 (Beta: $\beta$ )

所谓风险系数 (Beta:  $\beta$ ) 指用以衡量一种证券或一个投资证券组合相对总体市场的波动性的一种证券系统性风险的评估工具，通常用  $\beta$  系数反映了个股对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在计算  $\beta$  系数时通常涉及统计期间、统计周期和相对指数三个指标，本次在计算  $\beta$  系数时采用评估基准日前 60 个月作为统计期间，统计间隔周期为周，相对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选取行业 3 个对比企业进行调整确定行业的无杠杆  $\beta$  系数，根据目标资本结构计算出被评估单位的有杠杆  $\beta$  系数。

### （5）公司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 (Portfolio) 的组合收益，对于单个公司的投资风险一般认为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该公司的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通过考虑企业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企业财务风险、企业业务市场的连续性、企业经营业务的分布、内部管理机制、管理人员的经验和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等因素来确定。

## 6. 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对该类资产及负债单独评估。

#### 7. 付息负债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五个阶段实施。

#### （一）接受委托阶段

2023年7月10日，委托人启动评估项目，正式确定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确定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之后我公司与委托人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

#### （二）前期准备阶段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确定了该项目协调人和项目负责人，并根据被评估单位资产量大小、资产分布和资产价值特点，组建评估队伍。

项目负责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评估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评估工作的经验和评估范围内不同类型企业资产的特点，拟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计划书》。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并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填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检查核实资产和验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 （三）开展资产核实和现场调查工作阶段

在企业如实申报资产并对委估资产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对企业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现场调查工作时间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3年10月27日。

资产清查过程如下：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资料清单”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

2、评估专业人员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

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有无漏项，根据调查核实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进行完善。

3、依据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评估专业人员对申报的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查方法。

4、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购置合同、发票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并对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的产权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5、获取会计师发出的关于银行询证函及往来款询证函的回函，并逐一与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核对清查。

#### （四）评定估算、汇总阶段

2023年10月28日至2023年11月1日，基本完成了评估计算和进行初步数据核对工作。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项目特点、各类资产特性和相关资料的收集程度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通过搜集市场信息，明确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开始评定估算、撰写说明与报告，在对初稿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提交项目负责人进行审核。

####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等进行沟通汇报，出具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公司内部审核制度，由总师室对评估小组提交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安排评估数据链接的稽核工作。在审核工作结束后，评估小组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同时与委托人进行了沟通，最后经总经理审核后出具正式报告。

### 九、评估假设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

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假设公司使用方式为在用续用。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 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 （二）一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为依据。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买卖双方在该市场都掌握了必要的市场信息，不因任何利益抬高或降低评估对象的真实价值。

5.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6. 假设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 假设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流入。

8.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正在洽谈及已签订的业务合同能够如期正常履行。

9.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按照管理层的规划如期变更实施，并假设变更后的未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0.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 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各项资质、客户认证可以续期。

13. 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相关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能够续期，并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即征即退政策的规定持续有效。

14.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 （三）特别假设

1. 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 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6. 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本次评估结论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果：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层面资产总额账面值 73,348.63 万元，评估

值 63,700.10 万元，评估减值 9,648.52 万元，减值率为 13.15%。

负债总额账面值 47,674.17 万元，评估值 47,589.17 万元，评估减值 85.00 万元，减值率 0.18%。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5,674.45 万元，评估值 16,110.93 万元，评估减值 9,563.52 万元，减值率 37.25%。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0,337.17	51,974.66	1,637.49	3.25
2	非流动资产	23,011.46	11,725.45	-11,286.01	-49.0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1,553.37	3,366.53	-18,186.84	-84.38
4	固定资产	1,440.83	1,250.11	-190.72	-13.24
5	无形资产	10.46	7,102.01	7,091.55	67,821.69
6	长期待摊费用	6.81	6.81	-	-
7	资产总计	73,348.63	63,700.10	-9,648.52	-13.15
8	流动负债	47,404.17	47,404.17	-	-
9	非流动负债	270.00	185.00	-85.00	-31.48
10	负债合计	47,674.17	47,589.17	-85.00	-0.18
11	所有者权益	25,674.45	16,110.93	-9,563.52	-37.25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110.93 万元，评估减值 9,563.52 万元，减值率 37.25%。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基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准确及经营规划落实的前提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计算得出深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2,536.75 万元，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5,979.92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层面账面所有者

权益增值 186,556.83 万元,增值率 1167.45%,较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176,862.30 万元,增值率 688.87%。

### (三) 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6,110.93 万元,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2,536.75 万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186,425.82 万元,差异率为 1,157.1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资产基础法是在合理评估业务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收益法是通过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从而造成两种方法的差异。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也未考虑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企业研发团队的经验与能力、上下游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整合、行业声誉、内部管理水平及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等因素,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不能完全反映企业整体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获利能力。近年来,我国软件及信息化行业市场规模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并呈现出多元化和细分化的特点,随着数字经济的不断深入发展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应用,对存储系统市场的吞吐速度、传输效率、数据读取质量要求就不断提升,从而带动全闪存、软件定义存储和分布式存储市场份额快速增长,加速替代其他存储产品,中国存储系统市场呈稳定发展态势,大容量、高速吞吐、智能化、安全化等需求拉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同时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价值来源除了固定资产、存货等有形资源外,也来源于企业研发团队的经验与能力、上下游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整合、行业声誉、内部管理水平及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等重要的无形资产。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轻资产企业,资产基础法且仅对各单项有形、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单项资产组合后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相互配合和有机结合产生的整合效应,而企业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外部条件和内部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2,536.75 万元，大写金额为：贰拾亿贰仟伍佰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

本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亦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外开展参股型财务投资而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创新科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应当被视为是对被评估资产和本次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股权交易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被评估单位在提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的，而本评估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审计报告、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三）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评估报告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负问题，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在使用本评估报告为评估目的服务时，应当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中可能发生的税费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我们未考虑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任何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2022 年 10 月 26 日，被评估单位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22 年恒银深流贷字第 00011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人深圳创新科向贷款人恒丰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货款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10%，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笔借款账面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同日，被评估单位与恒丰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22 年恒银深质字第 000110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中约定出质人深圳创新科向质权人恒丰银行提供出质标的为盐城市万众民生数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交易合同编号为 UIT-SZS20210912 号，应收账款金额为 56,368,847.00 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同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 CHEN KAI 共同与恒丰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22 年恒银深抵押字第 0001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中约定抵押人 CHEN KAI 向抵押权人恒丰银行提供其持有的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南、科苑大道东的深圳湾彩虹之岸 9 栋 10C 房产（权利证号：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82777 号，证载面积 114.82 平方米，抵押物价值为 1,791.00 万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同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实际控制人 CHEN KAI 共同与恒丰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22 年恒银深额保字第 0001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中约定保证人 CHEN KAI 为上述借款向恒丰银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八）2022 年 11 月 11 日，被评估单位与微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微商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授信字第 ZYEB2022005 号综合授信协议，协议中约定微商银行向深圳创新科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综合授信有效期间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止。

同日，被评估单位与微商银行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 ZYEB2022005-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YEB2022005-04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权名称为发明专利，专利号为 ZL200810212329.9 号）、ZYEB2022005-05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质押权名称为中电数创（泸州）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面值为 48,103,600.00 元）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同日，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 CHEN KAI 与微商银行分别签署合同编号为 ZYEB2022005-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ZYEB2022005-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南、科苑大道东的深圳湾彩虹之岸 34 栋 14D 房产（权利证号：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21145 号，证载面积 109.83 平方米）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2022 年 12 月 7 日，被评估单位与微商银行签署合同编号为流借字第 ZYEB20220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中约定借款人深圳创新科向贷款人微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3,00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借款年利率为 5.00%，截至评估基准日，该笔借款账面余额为 3,000.00 万元。

(九) 评估机构获得的企业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企业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企业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对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企业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十) 本评估结论是建立在企业对未来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趋势准确判断、企业对其经营规划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若未来出现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发展障碍，企业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其规划执行予以调整，使之能够满足现有经营规划的执行，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因而本评估结论会与企业实际产生较大偏差，委托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委托评估机构对企业价值评估。

(十一) 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固定资产设备进行勘查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等进行判断。

(十二) 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作出的，本机构及参加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确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相关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人自行承担。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五) 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

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谨此报告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3 年 11 月 15 日

## 附 件

（除特别注明的外，其余均为复印件）

- 一、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总表；
- 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办公会会议决议》；
- 三、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部分）；
- 四、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五、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资料；
- 六、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海市财政局备案公告；
- 八、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九、本项目评估人员资质证书。